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周沛吟

電話：06-6356638

電子信箱：peifanchou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岸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406875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、五(0687589A00_ATTACHMENT1.pdf、0687589A00_ATTACHMENT2.pdf、0687589A00_ATTACHMENT4.tif)

主旨：函轉傳染病防治法業經104年6月1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
400070781號令修正公布第三十八條、第六十七條及第七
十條條文，增訂民眾到場配合防疫工作應予公假之法源，
並加重裁罰未配合清除孳生源者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04年7月10日府衛疾字第1040639359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有關民眾配合主管機關實施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之請假規
定，原依勞動部104年4月13日勞動條3字第1040059082號
函，勞工自104年3月10日起有公假及公假期間之工資請求
權；另依銓敘部96年10月2日部法二字第09628555841號函
，公務人員於上班期間在家配合防疫噴藥得請家庭照顧假。
今依據本年6月17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
第二項條文，經地方主管機關通知親自到場配合防疫工作
之人員，其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，
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。

三、另依修正後之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第二項，違反第二十

五條第二項規定，屆期未能完成改善且情節重大者，必要時，得命其停工或停業。請持續落實公權力之執行，加強病媒蚊孳生源之查核與清除，以提升防治成效。

四、檢附本府現行使用之「登革熱緊急防治通知單」及「民眾配合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請假證明書」各1份。

五、檢附衛生福利部「登革熱緊急防治通知單」及「民眾配合主管機關實施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請假證明書」參考範例各1份以及旨揭傳染病防治法修正條文及對照表，另可參閱總統府第7198期公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2015-07-14
16:59:23
交換章

裝

訂

26

線